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十三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区长韩耀辉的提请，于2022年11月29日决定任命：  
刘建全为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免去：  
宋 钢的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冷建明的提请，于2022年11月29日免去：  
刘 军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惠民实事项目（工程）  
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

（2022年11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决策民主化、实施科学化、监督法治化，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和获得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全区人民承诺并落实若干件民生实事。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是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一般应为本年度可以完成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明确年度目标。

**第三条**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区人民政府广泛征集意见提出候选项目，区人大代表审议投票决定重点项目，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人大常委会全程监督落实，并接受区人大代表和全区人民监督的制度。

**第四条**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持公开透明、有诺必践。

**第五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与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征集、审议、票决、监督等环节的工作，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与要求，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实。

## 第二章 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征集和初选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征集公告，公开征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采取镇街部门提报、社会公开征集、两代表一委员收集等多种方式，扩大征集面，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忧所虑，广泛征集关于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各级人大要组织人大代表，利用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走访选民、视察、调研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收集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第八条** 通过下列方式收集的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书面交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为候选项目：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或意见；  
（二）驻市中区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提交书面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专题调研报告、视察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筛选论证后提出的事

项；  
（三）区人大常委会汇总的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书面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与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筛选论证后提出的民生事项。

**第九条** 每年的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具体数量，由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决定。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人民群众意愿呼声、项目可行性和资金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急需先定、成熟先定、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征集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研究、论证、筛选。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关于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征集初选和具体情况专项报告，围绕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下年度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迫切性等方面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进行调整完善，并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由人大代表进行票决确定。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提请审议决定某某年度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议案》，并附《关于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征集初选和具体情况的说明》、《某某年度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明细表》。提请审议的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有关规定列入预算，或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二）单个项目，说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形象进度、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  
（三）按类别的民生项目，可以合并反映，但应按前项规定，一并列明每个具体项目的详细情况。

## 第三章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审议和票决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年度例会时，主席团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征集初选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对年度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进行审议。审议时，区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列席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惠民实事候选项目（工程）审议后，按照会议上通过的票决办法，由区人大代表在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惠民实事工程项目，按照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确定10项。如遇票数相等的情形，票数相等的候选项目均作为重点项目。

**第十七条** 票决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上宣布，公告全区。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市中区2022年预算调整报告的  
决 议

（2022年11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长孙坤祥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22年预算调整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 对区政府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于义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明确，办理措施有力，督查落实到位，办理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得到了代表普遍认可。

会议指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足，对部分问题解决的还不够彻底，对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抓得还不够紧，进展较为缓慢；有的单位办理方式比较单一，工作不够细致，与代表的沟通交流不多，现场办理开展得还不够；个别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然存在，对一些政策性、前瞻性较强的建议，研究不深不透，影响了问题的解决，等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代表建议汇集民意民智，办好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区政府及其职能部

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执政水平、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工作开展的有效途径，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民生关切。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完善领导分管、办公室负责、专人承办的三级办理责任制和上下衔接、左右沟通、任务到人的办理工作机制，处理好主办和协办关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

**二、严格跟踪督办，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要加大对口督办力度，联合新闻媒体，通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对已解决的意见建议抓好巩固提升，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对正在实施和列入计划的建议开展好全程督办、跟踪报道，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对办理难度大、时限长的代表建议要勤督导、强推动，跨年度持续跟踪督办催办，经常听取建议办理进度汇报，及时解决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直至办结；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代表建议，将采取询问、质询等形式重点督办，确保代表建议办一件、成一件。

**三、规范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

**第十八条**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以外的候选项目，作为一般民生实事项目，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实施。

## 第四章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时限，完善责任落实、考核考评、决算审计等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承诺事项落实。

**第二十条**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完成情况，由区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未按时完成的，应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开展调研、视察、专题询问，作出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或结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项目完成进度、项目质量及实施效果进行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惠民实事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也可以听取部分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办理。

**第二十三条** 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监督促进的具体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牵头协调。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分工负责，组织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适时听取汇报，开展视察、调查和检查，查进度、查质量、查效果，实现全程跟踪。发现的问题，可以提出建议、督促解决，也可以组织专家会商。必要时，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把有关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监督工作纳入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计划，组织人大代表参与项目监督、听取群众反映、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十五条** 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后，区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惠民实事项目（工程）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全区人民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